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66號

原告 江一嵐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裕邦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瑋

訴訟代理人 麥玉煒律師

被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志芳

訴訟代理人 邊國鈞律師

黃南星律師

被告 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委倫

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

複代理人 丁嘉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肆仟柒佰柒拾貳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7日以109 年度救字第7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迭經本院109 年度勞訴字第7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0 年度勞上字第13 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

151,470 元（第二審上訴縮減上訴聲明為2,070,236 元），
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54,772元（第一審裁判
費用22,384元、第二審上訴費用32,388元），故原告應向本
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54,772元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